

办了离职手续劳动关系终止

近日,市民小刘给晚报《社区法官》栏目致电,反映她被公司解雇后,发现已经怀孕快两个月了,听说《劳动法》有用人单位不能在女职工怀孕期间解除劳动关系的规定,她想知道自己还能不能继续与公司的劳动关系。

事件回放

据小刘讲,她于2016年8月初到一家公司从事经理助理工作,试用期满后与公司签订了三年的劳动合同。今年11月初,公司以她工作不负责任丢失一份重要档案为由,通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。她接受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,并办理了离职交接手续。就在她准备再找工作时意外发现自己已经怀孕,根据医院出具的B超报告单推算怀孕时间应在今年9月底左右,那时她还在公司上班。根据《劳动法》的相关规定,用人单位不能在女职工孕期、产期、哺乳

期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关系,因此她可以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。

双方说法

于是,她找到公司负责人讲明情况,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和她的劳动合同,直至期满。但是公司以丢失的档案很重要,间接给公司带来了经济损失为由,拒绝了她的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要求,并声称公司没有通过司法途径要求小刘赔偿已是作出了让步。

律师说法

小刘到底能不能要求公司继续与自己的劳动合同?就此,青海延辉律师事务所王律师认为:根据我国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,用人单位不得依照“无过失性辞退”“经济性裁员”的规定与处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,但是用人单位能证明与女职工解除

劳动合同是由于女职工存在过错,即存在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9条规定的情形,用人单位即使在女职工孕期也是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。在本案中,用人单位虽然在不知小刘怀孕的情况下辞退小刘,但小刘已经接受了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,并协商办理了离职交接手续,不当因其之后发现的情况变化而改变既定的法律效果。因此,女职工与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后,发现自己怀孕后又要求撤销离职协议或者要求继续履行原合同的,一般不予支持。

记者 晓峰

社区法官

丢失的耳蜗找到了 家长致谢热心市民

“家住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的一位小朋友于12月5日下午一点半左右在上路路上遗失人工耳蜗一只。据孩子说耳蜗是在锦城嘉苑到新宁路小学路上丢失,家长万分急切!如果大家捡到,请与联系我们,联系电话:130***** 186***** 谢谢!请朋友圈的你们帮忙转发一下万分感谢。”12月5日晚,一则寻物启事被好心的网友转发到晚报热线微信群里,并配发了耳蜗的图片。热心的网友们在自己的朋友圈里积极转发这则启事,希望能帮助孩子尽快找到耳蜗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了孩子妈妈。据她讲,孩子双耳都佩戴了耳蜗,12月5日下午去上学的时候,不小心将左耳的耳蜗丢了,如果找不到会影响到孩子的听力。当天他们就编发微信向大家求助,同时把周围都找遍了也没有找到。12月6日一大早,家里人出门又开始寻找,刚好碰到小区的保洁员在打扫卫生,他们就随口问了一句是否见到了耳蜗,没想到保洁员还真见到了,但是因为她不知道那是个什么东西,是干什么用的,所以就随手扔到了门口垃圾桶里。幸好当时垃圾桶还没有清运,经过大家努力,终于在垃圾桶中找到了遗失的人工耳蜗。耳蜗现已找到,孩子妈妈希望通过晚报向转发微信、关心孩子的广大市民表示感谢。

记者 晓峰

两个渠道筹资解用水难题

11月24日,施工人员正式进驻八一一路三源小区更换自来水管,彻底解决居民用水难题。

据了解,八一一路三源小区供水管道老化、渗漏严重,停水事情时有发生,小区业主委员会曾多次进行过小修小补,但都无济于事。为了解决供水管道改造问题,小区业主委员会曾找相关部门协商过,一直没有解决,业主委员会也曾组织小区业主凑钱更换管道,但这个办法还是行不通,无奈之下,业主委员会只好求助安泰居委会帮助解决。

小区老化的供水管道一直这样渗漏,不仅造成居民吃水困难,也造成了水资源的严重浪费。接到居民求助后,安泰居委会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,并组织居民召开居民议事会,与会人员认为,小区供水管道接二连三出问题,导致小区用水不正常,居民意见大。为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,需要整体更换小区管道,但是小区没有维修基金,如果把更换水管的费用全部分摊到住户身上,居民也难以承受,最后,大家一致决定,申请一部分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,其余的经费由住户们分摊。

24日一早,施工队伍正式进驻小区,通过近几天的紧张施工,居民楼外围的工程已经完工,开始入户施工。业主委员会负责人说,此次更换供水管道需要十几万资金,总共申请了6.5万元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,其余的由97户居民自己承担。安泰居委会负责人称,为了节约成本,不再开挖路面,在旧管道的基础上重新铺设一条新管道,外围施工已经完成,就等着入户施工了,现在已改造完毕,为了保证施工质量,施工期间由懂行的居民进行监督。

记者 曙光



12月5日,上滨河路社区在五一路广场花园为老人们讲解如何通过手机扫描APP完成退休认证,现场工作人员详细解答老人们的疑惑,手把手教他们用手机完成退休认证。

史益竹 摄

居民信箱

“低头族”过马路玩手机获刑

在很多人的印象中,行人在道路交通交通事故中,都是属于弱势群体,大多数情况下不負有主要责任。然而中山市的一起“低头族”闯红灯肇事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中,肇事女子不仅负有事故主要责任被判刑,还赔偿了被害人家属20万元,给所有看手机的低头一族敲响了警钟。对此你怎么看?

网友:

①晓妍:“低头族”走路玩手机逐渐成为道路交通安全新隐患,而引发的交通事故也在增加。这起事故的发生,应引起“低头族”们的警惕。

②故乡雪:现在“低头族”实在太普遍了,口头提醒对他们来说根本起不到什么作用,而且也不可能做到单个纠正。如果想要引起他们的注意,就要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,比如立法,才能达到效果。

③未来:走路玩手机不仅对眼睛不好,同时也容易影响人们对周围事物的感知力,以致无法正确判断周围环境的安全性,这都是无法由自己意志力控制的,所以还是应彻底避免成为“低头族”,才能真正避免由此产生的事故。

④久久:在“低头族”玩手机过马路的现象多发常见、频频引发交通事故的社会背景下,提高行人的违法成本,加大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,已迫在眉睫。

⑤金沙:对于“低头族”这些闯红灯易感人群,温婉柔绵的提醒,无济于事,提醒千次不如处罚一次。中山市这起交通事故的处理,是一次很好的普法,它比一千次提醒“红灯停”都有效。

记者 建文

社区陪孤寡老人走完最后一程

11月27日一大早,东大街社区的孤寡老人李云才去世了,社区工作人员跑前跑后张罗着他的丧事,老人的邻居们看在眼里感动不已。

提起李云才老人,社区每个工作人员都知道他,他1942年出生于江苏江阴,年轻时来到青海西宁,随后与爱人定居在了西宁。爱人、孩子相继离世,李云才老人在西宁无亲无友,只剩下远在老家的弟弟,但是由于距离远,弟弟年龄也大了,照顾不上他。根据李云才老人的实际情况社区把他列为特困供养对象,帮助他申请了公租房,让老人安享晚年。多年来,不管是他在社区管辖的地域居住,还是搬迁到城东区 and 盛园的公租房居住,社区工作人员都会经常上门看望。

随着李云才老人年龄越来越大,身体也一天不如一天。前不久,社区工作人员在去看望老人时,发现老人胃口不

好,立即带老人到医院检查,经检查发现老人患有胃癌,并且到了晚期,社区工作人员帮忙办理了住院手续,考虑到老人特殊情况,社区向区民政局汇报,帮助老人申请了一位护工24小时陪伴在老人身边,照顾老人的起居和生活。病情稳定后,老人执意要回家居住,社区工作人员便把老人送回家中,因老人住在公租房,离社区比较远,怕老人出现意外,社区工作人员走访了老人的邻居,与楼上热心的王大爷成立了互助组,王大爺经常到老人家中,为老人送上可口的饭菜,陪老人聊天。

这一切,老人的邻居们看在眼里感动不已,拉着社区书记的手说,多亏你们,老人才能走得如此体面,做儿女的也不过如此!

记者 史益竹

真情视窗

一帮到底

维权时刻
晚报与您共建
和谐社区
服务热线
8244000 8244111
西宁晚报社区周报新浪微博
E-mail:123tonglianbu@163.com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读



友善 公民德行的光谱

友善,是公民德行的光谱,它为人际关系注入正能量,为社会和谐提供润滑剂。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显著区别,就是人与人的交往突破了血缘地域的限制,构建起一个“陌生人社会”。在这样的社会里,“人人为我,我为人人”的亲善、互助、友爱变得尤为珍贵。

我们倡导的友善,是爱心的外化,是与人为善、与物为善。善待亲人以构建和谐家庭关系,善待他人以构建和谐人际关系,善待万物以形成和谐自然生态。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“四海之内皆兄弟”,广聚爱心,乐善好施,让世界充满爱,是友善的理想境界。

居民网议